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目 录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
2、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2504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421,875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1,211,37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7,375,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字[2016]第 510006 号验资报告。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1,421.8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4,683,578.12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5,155,342.9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相关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宝胜桥支行	1108200429100012743	525,375,000.00	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32050174743600000071	250,000,000.00	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10167001040226885	162,000,000.00	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宝应支行	513167983670	250,000,000.00	0	活期
合计		1,187,375,000.00	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宝胜股份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了日新传导 100% 股权的收购款项 16,2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2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宝胜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044 号《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

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468.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51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51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6 年度：		118,468.36			
			2017 年度：		47.18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102,268.36	102,268.36	102,315.54	102,268.36	102,315.54	102,315.54	47.18
	小计	118,468.36	118,468.36	118,515.54	118,468.36	118,515.54	118,515.54	47.18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 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1	收购东莞市日 新传导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0.00%	1,500.00	1,800.00	3,000.00	1,520.40	1,777.45	2,583.39	5,881.23	2016年、 2017年末 达到承诺 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	-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 “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根据《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分别为 1,500 万元、2,000 万元、2,6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李明斌签署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次业绩承诺主要条款修订为：日新传导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00 万元、3,000 万元。

3.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22494号《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承诺期内日新传导未完成业绩承诺条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业绩承诺方李明斌已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4.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63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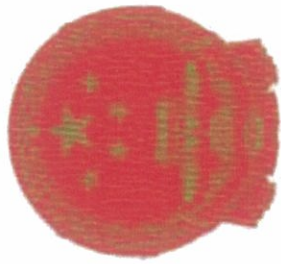


2017 10 11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湖北) <http://xyjg.egs.gov.cn/>

普通章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俊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00.00元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400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云杰
Full name: 张云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8-4
Date of birth: 1969-8-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1036908042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xing Xunjishi CPAs Firm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2010年3月1日



转入/转出/注销

注意事项 2012.12.17

1. When practicing, after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Full name: 王中
 Date of birth: 1973-11-10
 Working unit: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31119151X

证书编号: 11090254005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1-10
 Date of Issuance: 2007-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08年3月1日

可会函办增立信收秘件

注意 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禁止：受委托期间的委托方出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的终身继续教育，业务年检，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中 2010.04.23

2010.04.09

